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75 號

聲 請 人 魏蔭鳳

上列聲請人為妨害公務事件暨回復原狀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40 號裁定，駁回其回復原狀聲請部分，違反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之疑義，聲請補充裁定。
-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40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